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
一、114 年度各項投資預算增加，惟 113 年迄 8 月底預算執行未及 5 成，且部分轉投資事業未落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允宜加強透過公股代表妥適監督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	1
二、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部分投資事業發生公司治理欠佳或有公司解散之情事，允宜檢討加強監督，並適時研提投資退場方案。	4
三、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大政策之一，惟其募集基金投資狀況容有改善空間，且預算書未充分揭露其募集基金之未來規劃，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監督基金投資執行情形	7
四、112 年度有逾半數直接投資事業呈現虧損，其中部分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或虧損逾 10 億元，允宜檢討強化監督管理作為，並落實退場機制	10
五、創業投資事業計畫尚在營運中之創業投資事業近 3 成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且國外創投事業技術移轉案件數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投資後管理	14
六、國發基金推動創業拔萃方案及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部分創投事業投資決策未盡配合計畫目標，致實際投入政策重點新創事業資金有限，影響計畫推動成效，允宜檢討改正	17
七、為促進國內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允宜審酌產業發展，妥適規劃風險控管機制及籌措相關財源，以維持融資保證量能	21
八、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112 年執行率未及 5 成，且部分投資事業辦理減資或清算解散，致該基金認列投資損失，允宜強化投後之監督管理機制，並預為研提因應措施	25

九、「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修復計畫」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及 1 成，允宜加強執行進度控管，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 -----	28
貳、離島建設基金 -----	30
一〇、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部分主管機關列管高風險計畫項數或占比偏高，且連續 2 年評為高風險計畫共 21 項，允宜妥擬因應對策並加強辦理	30
一一、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自 95 年起開辦迄今，僅以基金資金貸放 1 案，且自 108 年以後亦無由銀行資金貸出案件，允宜審酌離島建設發展需求，滾動檢討相關規定，俾利企業投入離島建設 -----	33
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35
一二、花東地區第 4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已自 113 年度起推行，惟第 2、3 期部分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且各項補助計畫中 112 年度無執行數者高達 60 項，允宜確實檢討加強辦理 -----	36
一三、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辦理 -----	38
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	41
一四、為利促轉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允宜加強督促該基金管理會之委員親自出席會議提供意見 -----	41
一五、「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迄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7 成，允宜檢討加強預算執行控管及相關管考措施 -----	4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壹、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稱國發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04 億 1,755 萬 4 千元，業務成本及費用 58 億 7,928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4,972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245 億 8,799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9 億 3,403 萬元(增幅 3.95%)。謹就國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114 年度各項投資預算增加，惟 113 年迄 8 月底預算執行未及 5 成，且部分轉投資事業未落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允宜加強透過公股代表妥適監督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

國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編列預算 128 億元(詳表 1)，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發展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4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1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8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3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3 億元、中東歐投資基金 5 億元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8 億元。經查：

表 1 國發基金近年各項投資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差異數	執行率 (B/A)
111	12,000,000	11,040,174	-959,826	92.00
112	12,000,000	10,176,973	-1,823,027	84.81
113	12,500,000	5,850,913	-6,649,087	46.81
114	12,800,000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之執行數，分配數為 82 億 5,000 萬元。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國發會)提供。

(一)各項投資預算截至 113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

70.92%，占全年預算數僅 46.81%，執行情形未如預期

國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預算 128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3 億元(增幅 2.4%)；惟 112 年度預算數 120 億元，決算數 101 億 7,697 萬 3 千元，執行率 84.81%；另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58 億 5,091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82 億 5,000 萬元之 70.92%，占全年預算數僅 46.81%，執行情形未如預期。

檢視 112 及 113 年度各項投資計畫執行情形(詳表 2)，占投資計畫預算金額最大之「直接投資各類企業」(包括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金額 34.23 億元，預算執行率 62.24%(詳表 2、3)，主要係 113 年 1 月參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案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分別投資 13 億元(持股比率 16.72%)及 10.89 億元(持股比率 6.19%)；預算金額次高之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112 年度執行率 64.70%偏低，113 年度迄 8 月底執行數占預算數亦僅 25.13%，投資情形容有改善空間。

(二)部分國發基金投資之民營事業未落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迭遭主管機關裁罰

據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提具審核意見略以，部分投資之民營事業未落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迭遭主管機關裁罰等，允宜督促積極檢討改善。經查國發基金投資之民營事業，110 至 112 年度遭主管機關裁罰計 7 案，核處罰鍰共 331 萬元，主要係轉投資事業如興公司及中華航空公司分別因未如期繳交財務報表暨延遲輸入重大訊息，及未落實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員防疫健康管制措施作業原則，涉有缺失；又如興公司及中華航空公司係因相

同(似)事由遭連續裁罰。鑑於近年部分轉投資事業未落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遭主管機關裁罰，影響事業形象及獲利，允宜透過公股代表妥適督促轉投資事業研訂改善計畫，強化內部稽核防弊功能及法令遵循作業，並落實風險管控機制。

綜上，國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編列預算 128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3 億元；惟 113 年迄 8 月底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 70.92%，占全年預算數僅 46.81%，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另部分轉投資事業未落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迭遭主管機關裁罰，影響事業形象及獲利，允宜透過公股代表加強監督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表 2 國發基金近年投資產業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度			114 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案數
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65.00	73.67	113.34	55.00	51.88	94.33	55.00	34.23	62.24	54.00
創業投資事業	35.00	22.50	64.29	40.00	25.88	64.70	40.00	10.05	25.13	41.00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4.00	2.45	61.25	6.00	1.40	23.33	6.00	3.19	53.17	6.00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3.00	5.11	170.33	8.00	8.86	110.75	8.00	-	-	8.00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2.00	0.20	10.00	1.00	0.20	20.00	1.00	-	-	3.00
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3.00	0.53	17.67	2.00	-	-	2.00	0.32	16.00	3.00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8.00	5.94	74.25	8.00	3.53	44.13	8.00	3.56	44.50	8.00
中東歐投資基金	0	0	0	0	10.02		5.00	7.16	143.20	5.00
合計	120.00	110.40	92.00	120.00	101.77	84.81	125.00	58.51	46.81	128.00

說明：113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8 月底止數據。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表 3 國發基金 113 年度迄 8 月底直接投資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年月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113 年 1 月	台杉水牛六號科技創投有限合夥	3.34	33.33
113 年 1 月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9	6.19
113 年 1 月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6.72
113 年 3 月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1.50	36.56
113 年 4 月	義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5	15.47
113 年 5 月	保利馬股份有限公司	0.80	10.00
113 年 7 月	台杉水牛七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1.31	40
113 年 8 月	台杉水牛九號東南亞投資基金	2.75	40
113 年 8 月	Point Robotics Holding Limited	0.19	8.21
合計		34.23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二、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部分投資事業發生公司治理欠佳或有公司解散之情事，允宜檢討加強監督，並適時研提投資退場方案。

國發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資金以投資方式共同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所辦理之募資，期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及創造就業機會。經查：

(一)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迄 113 年 6 月底實際投資 14 家公司共 48.56 億元

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國發基金特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據國發會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該基金已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詳表 1），合計投入 48 億 5,590 萬 9 千元，僅占基金匡列規模 1,000 億元之 4.86%，顯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推動狀況未臻理想，據其說明略以，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目的

在宣示政府已經準備充裕資金可以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創新轉型，國發基金除透過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加強投資創新轉型個案外，亦訂定多項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轉型措施。惟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投入 48 億 5,590 萬 9 千元，較去年同期 49 億 8,499 萬 9 千元減少 1 億 2,909 萬元，主要係因兆遠公司以股份轉換之方式成為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¹，投資金額由 2 億 496 萬元減少為 4,183 萬 2 千元所致。

表 1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截至 113 年 6 月底實際投資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		國發基金 持股比率
名稱	產業別	投資金額	撥款年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紡織業	1,488,000	106.6	9.07%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業	115,098	107.1 (110.10 增資)	4.65%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	1,442,640	107.10 (108.12 增資)	6.09%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業	132,600	107.10	5.95%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業	104,500	108.1	2.83%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原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業	41,832	112.11 (股份轉換 基準日)	0.02%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造船業	117,951	108.7 (109.11 增資)	7.13%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業	145,326	108.12 (110.11 及 112.10 增資)	5.37%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業	65,000	109.3	2.96%
CoolBitX Ltd.	數位資訊業	151,100	109.3	5.17%
Point Robotics Holding Limited	生技業	120,000	109.5	8.21%

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9 月 19 日公告略以，兆遠公司以股份轉換之方式成為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訂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起終止兆遠公司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其轉換對價為以兆遠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環球晶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 0.02 股。

被投資公司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		國發基金 持股比率
名稱	產業別	投資金額	撥款年月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業	552,000	109.7	20.00%
強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循環經濟	160,000	109.10	19.49%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太陽能	219,862	110.11 (111.7及 112.7增資)	1.74%
合計		4,855,909	-	-

說明：原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投資金額為 2 億 496 萬元(基金撥款時間為 108 年 5 月)，112 年 11 月兆遠公司以股份轉換之方式成為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二)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部分投資公司連年虧損，且發生公司治理 欠佳或有公司解散之情事，亟待檢討並加強監督

國發基金於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成立後，參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如興公司)現金增資案，106 年 6 月投資如興公司 14 億 8,800 萬元，惟如興公司經營不善且連年虧損，111 年 8 月 18 日因未依法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遭證交所公告停止買賣，雖自 112 年 6 月 26 日起股票恢復上市交易買賣，惟迄今仍列全額交割股²。

108 年 1 月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貝公司)1 億 450 萬元，協助該公司轉型升級，投入 Mini LED 及 Micro LED 技術之研發，惟該公司於 108 至 111 年度連年虧損，又發生財務報告會計師無法表示意見及公司淨值轉為負數等事件，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終止上市，且該公司已歇業，由經濟部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函命令解散並於 113 年 8 月 26 日以行政院公報公告，國發基金業已提起損害賠償民事訴訟進行求償。

²詳參「自 112 年 6 月 26 日起，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簡稱：如興，公司代號：4414)上市有價證券恢復買賣暨併案變更交易方法」，112 年 6 月 20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新聞稿。

107年10月及108年12月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14億4,264萬元，惟該公司連年虧損，且公司治理欠佳，如彰濱產業園區太陽光電標租案原由其子公司得標，卻發生得標後未滿週年即轉賣，有違契約規定之事件³，經濟部表示聯合再生公司於釐清相關疑慮(如經營主導權、案場經營管理20年等)前，將不發給電業執照，並於該公司董事會提案要求強化公司治理能力以完成投標承諾⁴。

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本基金投資持有期限以5年為原則，並應於投資時與其他投資人或被投資事業約定退場機制；…。」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有如興公司等5家公司持有期間超過5年，允宜加強監督公司治理狀況，並依前述作業要點規定適時研提投資退場方案。

綜上，國發基金匡列1,000億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惟迄113年6月底實際投資14家公司共投入48億5,590萬9千元，基金推動狀況未臻理想，另近年國發基金部分投資公司連年虧損，且發生公司治理欠佳或有公司解散之情事，允宜審慎檢討投資評估等程序之完備性，加強監督公司治理狀況，並適時研提投資退場方案。

三、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大政策之一，惟其募集基金投資狀況容有改善空間，且預算書未充分揭露其募集基金之未來規劃，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監督基金投資執行情形

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大政策之一，前經國發會報行政院

³詳參監察院113財正0005號糾正案文(113年5月8日公布)。

⁴詳參「有關聯合再生公司於彰濱產業園區太陽光電標租案，經濟部於釐清相關疑慮前，將不發給電業執照」，經濟部113年7月22日新聞稿。

同意，由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台杉公司股權，並參與台杉公司募集之 5+2 產業創新投資基金之投資；國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列出對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杉公司)投資金額 1 億 3,550 萬元，持股比例 40%。經查：

(一)「國家級投資公司」概況

1. 為積極促成投資國內 5+2 產業創新，依行政院專案核准內容，於 106 年 8 月起陸續參與投資台杉公司 40% 股權並投資該公司所募集創業投資基金。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台杉公司募集完成 5 檔創業投資基金，分別為水牛 1 號、2 號、3 號、5 號及 6 號基金(詳表 1)。
2. 國發基金於台杉公司及水牛 1 號基金分別當選 3 席及 1 席董事代表，另於水牛 2 號、3 號、5 號、6 號基金皆指派代表擔任利益衝突諮詢委員會成員，得就各合夥人、投資管理人與合夥企業利益衝突事項進行討論與提供意見。另台杉公司按月提供國發基金該公司及其所募集各基金之財務資料、投資組合統計表。
3. 國發基金為加強臺灣與中東歐國家之經貿及產業交流所設置總額新臺幣 60 億元之「中東歐投資基金」，經由公開評選由台杉公司作為專業投資管理機構，雙方於 111 年 3 月正式簽約，將持續透過資金深化雙邊產業合作。

表 1 截至 113 年 7 月底國家級投資公司募集完成之創業投資基金投資狀況一覽表

單位：家；新臺幣億元

募集基金名稱	投資產業別	募集完成日	募集資金	管理費收取標準及每年管理費	截至 113 年 7 月底	
					投資家數	投資金額
水牛 1 號基金	物聯網、企業軟體、自駕車、人工智慧等	106.12.15	46.5	該基金目前處於 管理期 ，按投資人已承諾之特別股面額總額之 2% 收取管理費；每年管理費約 9,300 萬元	22	39.54

募集基金名稱	投資產業別	募集完成日	募集資金	管理費收取標準及每年管理費	截至113年7月底	
					投資家數	投資金額
水牛2號基金	藥物開發、基因治療技術、醫療設備等	107.7.20	59.01	該基金目前處於 管理期 ，按全體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之2%收取管理費；每年管理費約1.18億元	20	44.96
水牛3號基金	醫療器材、數位醫療、精準健康等	110.5.4	16.41	該基金目前處於 投資期 ，按全體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之2.25%收取管理費；每年管理費約3,692萬元。	11	8.57
水牛5號基金	通訊網路、先進製造、智慧醫療等	110.4.21	15.65	該基金目前處於 投資期 ，按全體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之2.25%收取管理費；每年管理費約3,521萬元。	18	10.35
水牛6號基金	半導體、資料安全、5G、電動汽車等	111.11.15	60.00	該基金目前處於 投資期 ，按全體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之2%收取管理費；每年管理費約1.2億元。	16	20.2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二)為利預算審查，允宜加強國家級投資公司之推動說明，以提高國發基金投資資訊之公開透明化

據台杉公司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台杉公司目前募集中之基金有水牛 7 號、8 號及 9 號基金，惟檢視國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與預算說明」雖敘明國發基金對台杉公司之投資情形，及參與投資 6 檔台杉公司募集之創業投資基金 58 億餘元⁵，惟未說明國發基金未來推動規劃方向；另 113 年 11 月 8 日查詢國發會及國發基金網頁，所列國家級投資公司推動進展資料僅至 111 年 9 月，即未再更新。爰此，鑑於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大政策之一，允宜於預算書中充分揭露未來規劃及國發基金預計投資資訊，俾利預算審查，並提高政府投資資訊之公開透明化。

⁵經洽詢國發會說明，114 年度預算書中所述國發基金參與投資 6 檔台杉公司募集之創業投資基金，分別為水牛 1 號、2 號、3 號、5 號、6 號及 7 號基金。

(三)部分台杉公司所募集創業投資基金已進入投資管理期，惟執行率未及 8 成，投資情形容有改善空間

水牛 1 號及 2 號基金分別募集資金 46.5 億元及 59.01 億元，現已進入投資管理期，後續營運重點將以投資組合管理，協助轉投資事業提升企業價值為主，並於適當時機進行投資處分，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水牛 2 號基金投資金額占募集資金比率為 76.19%，執行率未及 8 成，投資狀況容有改善空間；據國發會說明略以，已完成投資布局之基金，仍會保留未來對既有投資案之追加投資資金，以及需保留基金運作所產生之營業費用。另水牛 3 號、5 號、6 號基金處於投資期，投資金額占募集資金比率分別為 52.22%、66.13%、33.67%，據國發會說明，基金管理團隊將積極尋覓投資案源，並審慎進行評估。

綜上，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國發基金除投資台杉公司外，並參與投資其募集基金之投資；按部分台杉公司所募集創業投資基金已進入投資管理期，惟執行率未及 8 成，投資情形容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加強預算書充分揭露政府推動國家級投資公司未來募集基金之規劃，並強化監督其所募集創業投資基金之投資執行情形，俾利預算審查及提升投資績效。

四、112 年度有逾半數直接投資事業呈現虧損，其中部分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或虧損逾 10 億元，允宜檢討強化監督管理作為，並落實退場機制

國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4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減少 1 億元(減幅 1.82%)。經查：

(一)逾半數直接投資事業 112 年度營運虧損

檢視 112 年度國發基金之直接投資情形，截至 112 年底計

投資 70 家民營事業，其中臺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1 家公司獲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 44.29%，餘 39 家事業，若不計入已進入破產程序之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⁶及命令解散之東貝光電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37 家，除 112 年度甫投資尚呈虧損之臺灣碳權交易所及臺灣生物醫藥製造等 2 家公司外，與 111 年度相較，虧損加劇者 14 家、由盈轉虧者 7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14 家(詳表 1)，詢據國發會表示，上述公司虧損原因主要係市場需求減少、發生供應商及客戶違約、受外在經濟環境及客戶持續調降庫存影響，產品需求下降、新藥仍處研發階段、產品製造成本較預期高、轉投資事業股價下降、仍處於投資布局階段、廠房興建中等所致。

表 1 國發基金 112 年度發生虧損之直接投資事業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直接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年月	112 年底		淨利(損-)		
			投資金額(成本)	持股比率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甫投資尚呈虧損者	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7	400,000	40	-	-	-11,894
	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5	1,000,000	29.04	-	-	-201,885
虧損較111年度增加者	台灣國際造船	107.5	3,148,848	14.57	9,553	-3,548,488	-4,050,923
	台灣花卉	87.4	100,000	6.57	-13,369	-11,458	-23,630
	理想大地	90.8	800,000	10.04	-43,797	-4,487	-67,751
	強方	109.10	160,000	19.49	-30,973	-39,633	-95,220
	義傳科技	109.2	201,202	15.73	-154,549	-161,033	-211,449
	台康生技	102.4	412,801	5	-42,581	-115,540	-915,208
	達輝光電	96.12	1,360,405	20.28	73,576	-22,829	-198,401

⁶國發基金 103 至 108 年陸續增資挹注寶德公司，累計投資合計 14 億 3,587 萬 4 千元，該公司於 109 年 4 月進入破產程序，國發基金已將投資該公司金額 14 億 3,587 萬 4 千元認列投資損失。

類別	直接投資 事業名稱	投資 年月	112 年底		淨利(損-)		
			投資金額 (成本)	持股 比率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台杉水牛五號 基金	110.5	600,000	38.34	-23,949	-34,676	-68,840
	台杉水牛六號 基金	111.5	666,667	33.33	-	-75,859	-114,436
	三顧	107.1	115,098	4.65	-53,381	-57,301	-214,308
	樂迦再生科技	110.5	279,160	13.96	-34,518	-53,478	-96,894
	益得生技	108.12	145,326	5.37	-301,756	-327,877	-337,987
	易達通科技	109.10	150,000	19.82	-24,518	-49,577	-94,480
	普生	73.5	8,057	0.9	44,082	-53,817	-199,847
	由盈 轉虧 者	高雄捷運股份 有限公司	91.1	1,257,000	13.84	-319,963	214,729
鍊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0.10	344,288	0.18	193,678	49,320	-246,300
聯合再生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107.10	1,442,640	6.09	-1,341,587	938,747	-3,914,958
國光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90.3	1,130,671	11.31	14,285	146,216	-769,979
晶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4.11	166,671	5.88	161,665	355,937	-101,718
台杉水牛二號 基金		107.7	1,700,000	33.89	606,553	282,769	-446,124
利翔航太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86.10	58,697	14.84	-41,414	1,001	-25,910
虧損 較111 年度 減少 者	CoolBitX Ltd.	109.3	151,100	5.17	-1,256 (千美元)	-6,705 (千美元)	-1,324 (千美元)
	群創光電	91.12	399,283	0.04	57,545,123	-27,914,776	-18,598,730
	一卡通	103.1	186,136	12.56	-191,974	-177,418	-109,575
	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Cayman) Corp.	110.12	31,440	2.91	-7,956	-5,787	-4,109
	藥華醫藥	92.9	271,313	6.49	-2,810,988	-1,374,810	-986,934
	如興	106.6	1,488,000	9.07	-1,910,021	-4,364,127	-557,653
	台杉水牛投資	106.12	1,481,600	34.41	388,740	-368,440	-98,762
	台杉水牛三號 基金	110.5	450,000	36.56	-25,422	-33,112	-32,518
	聯亞生技	87.10	700,000	19.98	-197,322	-330,224	-309,871
	中裕新藥	96.9	399,320	15.78	-470,933	-269,289	-194,810
興達海洋基礎	111.1	1,250,000	38.07	-1,991,085	-1,987,052	-236,477	

類別	直接投資 事業名稱	投資 年月	112 年底		淨利(損-)		
			投資金額 (成本)	持股 比率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Gogoro Inc.	105.1	1, 221, 599	3. 87	-67, 362 (千美元)	-98, 908 (千美元)	-76, 868 (千美元)
	Point Robotics Holding Limited (原炳碩生醫)	109. 5	120, 000	8. 21	-129, 461	-398, 047	-6, 400 (千美元)
	Kkday Co. Ltd.	109. 8	523, 177	6. 68	-63, 988 (千美元)	-44, 114 (千美元)	-11, 575 (千美元)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二)部分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或虧損逾 10 億元

國發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近年連年虧損，除寶德公司已依破產程序處理中及東貝公司已被命令解散外，於 112 年虧損 37 家公司中，連續虧損 3 年者高達 22 家，占 59.46%，其中台康生技、三顧等公司呈逐年惡化趨勢，另台灣國際造船、聯合再生能源、群創光電、Gogoro Inc. 等 4 家公司 112 年虧損均逾 10 億元，經營情形欠佳，允宜加強監督管理機制，以改善營運情形。

(三)審計部連年針對國發基金未積極監督檢討虧損投資事業、未落實退場機制等提出重要審核意見

關於國發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營運發生虧損，經營績效欠佳等，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每年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摘錄如下：

1. 100 年度至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指出，該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復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且並未落實檢討公司經營困境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部分投資事業營運績效長期欠佳，雖經列管並定期檢討經營狀況，惟管理效能仍不彰；另未落實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機制，研提具體監督作為並定期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等，均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管理成效及維護基金權益。

2. 112 年度再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略以，國發基金對於連續虧損之投資事業未落實評估檢討，對於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投資目的等符合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未落實退場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俾利有限資源充分投資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或計畫，並妥適運用有限人力強化監督管理作為。

綜上，國發基金 112 年度直接投資 70 家民營事業，逾半發生虧損，且部分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或虧損逾 10 億元，審計部自 100 年起連年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積極監督檢討虧損投資事業，以及針對符合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落實退場機制等，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監督管理作為，俾維護基金權益。

五、創業投資事業計畫尚在營運中之創業投資事業近 3 成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且國外創投事業技術移轉案件數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投資後管理

為發展創業投資事業，扶植知識經濟產業之成長，改善目前之投資環境，爰由國發基金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以加強創業投資事業之發展，期藉由其技術、人才、市場及資金等全方位之整合功能，進一步帶動相關新創事業之發展，114 年度賡續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 41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1 億元，增幅約 2.5%(詳表 1)。經查：

表 1 創業投資事業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111	3,500,000	2,249,703	-1,250,297	-35.72
112	4,000,000	2,588,127	-1,411,873	-35.30
113	4,000,000	1,004,883	-2,995,117	-74.88
114	4,100,000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資料及歷年預、決算書。

(一)辦理創業投資事業計畫概況

國發基金為配合政府加強推動創業投資事業，自 74 年起辦理創業投資計畫，截至 112 年底計投資 107 家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事業轉投資事業共 4,668 家，累計轉投資金額達 1,787.73 億元，主要投資於生技及製藥、軟體工業、網際網路、資訊工業、半導體、光電等產業(詳表 2)。國發基金 112 年賡續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兆豐銀行)辦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特定用途信託契約，信託手續費按每年年底實際投資餘額年費率 0.68%計付，信託資金總額 200 億元，契約有效期間自 111 年 5 月 23 日起算，期間 5 年。

表 2 創業投資事業計畫截至 112 年底轉投資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創業投資事業 轉投資事業類型	截至 112 年底	
	投資家數	投資金額
資訊工業	271	15,469,073
半導體	127	14,535,625
軟體工業	480	18,643,692
網際網路	1,838	15,763,113
通訊	48	5,450,479
光電	118	9,588,879
生技及製藥	1,146	70,531,897
文創	68	1,848,545
綠能	77	3,519,466
運輸	28	731,304
觀光	19	232,354
航太	20	558,118
金融	65	1,051,544
機械	82	2,787,090
其他	281	18,061,821
合計	4,668	178,773,000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二)尚在營運中之創業投資事業近 3 成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且國外創投事業技術移轉案件數偏低

據國發會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底累計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107 家(66 家尚在營運中、41 家已清算)，累計投資金額 319.76 億元，平均年報酬率 3.19%(詳表 3)。檢視尚在營運之 66 家創業投資事業，其中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者 11 家，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者 7 家，合共 18 家，占比 27.27%，平均年投資報酬率介於負 0.33%至負 27.06%間(詳表 4)，營運績效容有改善空間。另該基金投資國外創業投資事業之預期功能之一係透過國外投資，引進先進國家技術至國內生根，惟檢視辦理情形，截至 112 年底尚在營運之國外創投事業，僅大和台日基金(Daiwa Taiwan-Japan Biotech Fund, L.P.)辦理技術移轉 2 件，仍待檢討提升，允宜研擬因應對策，並加強推動辦理。

表 3 創業投資事業計畫截至 112 年底辦理情形表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地區別	創業投資事業營運情形			累計投資金額	平均年報酬率
	尚在營運	已清算	小計		
國內創投事業	42	27	69	17,383,182	2.72%
國外創投事業	24	14	38	14,593,134	4.37%
合計	66	41	107	31,976,316	3.19%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表 4 創業投資事業計畫截至 112 年底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之創業投資事業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創業投資事業		投資年月	預定資金回收年限	累計投資金額	平均年投資報酬率
	名稱					
國內創業投資	波士頓生技創投		92.01	10(清算中)	400,000	-0.33
	開發文創創投		102.01	7	285,000	-1.99
	啟航參創投		106.11	10	543,478	-4.05
	聚合創投		110.07	6	96,000	-2.40
	活水伍基金		111.07	7	47,500	-5.14

創業投資事業		投資 年月	預定資金 回收年限	累計投資 金額	平均年投資 報酬率
類別	名稱				
事業	華伸創投	112.02	7	135,000	-4.61
	和順興創投	112.03	10	720,000	-5.88
	萬富創投	112.03	7	56,400	-6.72
	智康創投	112.07	7	46,875	-17.18
	富耀生醫創投	112.08	7	123,013	-7.51
	台灣集富二號	112.08	7	150,000	-22.40
國外 創業 投資 事業	TVM Life Science Ventures VI	94.09	10(清算中)	403,587	-3.35
	Daiwa Taiwan-Japan Biotech Fund, L.P.	104.02	10	738,261	-2.84
	GD1 II	105.07	10	223,336	-2.61
	Trans-Pacific Technology Fund, L.P.	104.08	10	842,938	-0.84
	Daiwa TaiwanJapan Bio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II	110.01	10	522,887	-6.18
	Applied Ventures ITIC Innovation Fund, L.P.	110.05	10	104,383	-27.06
	Acorn Pacific Ventures Fund II, L.P	111.05	10	102,225	-11.60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綜上，國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賡續編列創業投資事業計畫 41 億元，惟迄 112 年底創業投資事業計畫尚在營運中之創業投資事業近 3 成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且國外創投事業技術移轉案件數僅有 2 件，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投資後管理及監督，俾增進基金營運績效。

六、國發基金推動創業拔萃方案及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部分創投事業投資決策未盡配合計畫目標，致實際投入政策重點新創事業資金有限，影響計畫推動成效，允宜檢討改正

為引進國際資金、投資能量與專業知識，並強化市場機能，

於 103 年 9 月國發基金管理會同意「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另於 104 年成立臺灣矽谷科技基金，促成國外公司和國內大廠多樣合作，及投資具有創新科技或商業模式之新創事業，以強化與矽谷間之連結。經查：

(一)創業拔萃方案及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內容

1. **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國發基金配合國發會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擬促成國內外創投合作、及運用創新誘因機制，引導資金投資我國早期新創事業等方式，期協助引進國際創投專業知識，帶動我國新創事業投資，加速新創事業發展，並於 103 年 9 月訂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之審查及管理要點」，受理國內、外創投事業申請，執行期間 3 年。
2. **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國發基金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臺灣矽谷科技基金專案，於 104 年 5 月通過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及訂定國發基金推動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作業要點，匡列 18 億元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創投事業，執行期間 3 年，期引導創投事業投資臺矽兩地新創事業，以促進我國與美國矽谷間人才、技術及資金之鏈結。

(二)部分創投事業投資決策未盡配合計畫目標，致實際投入政策重點新創事業資金有限，影響計畫推動成效

依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國發基金推動創業拔萃方案及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引導民間資金挹注政府重點發展新創事業，惟部分創投事業投資決策未盡配合計畫目標，致實際投入政策重點新創事業資金有限，影響計畫推動成效。」經查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共通過投資 5 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金額 28 億 4,775

萬 8 千元(詳表 1)，惟其中僅 1 家達獲利分享門檻取得分享獲利資格⁷(投資我國相關早期企業之比率達 30%，且對第 1 類國內公司之比率達 15%)；其餘 4 家中，有投資我國相關早期企業僅 3.21%，明顯低於獲利分享門檻所訂之 30%，或投資標的偏重外國公司，投資第 1 類國內公司比率偏低，甚未有投資之情形，對帶動資金投資國內新創事業之助益有限。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共通過投資 Vivo Panda、WI Harper VIII、TransLink IV 等 3 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金額 16 億 282 萬 8 千元(詳表 2)。依該投資計畫作業要點所訂獲利分享機制，創投事業對符合特定產業類別及設立(營運)條件⁸之公司，加權投資總金額占國發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投資該創投事業總金額之比率達 30%者，即可參與國發基金提供之獲利分享。查前揭獲利分享誘因機制運作結果，帶動 WI Harper VIII、TransLink IV 等 2 家創投事業投資於第 1 類至第 4 類臺灣、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已達相當比率，惟 Vivo Panda 並未投資於該計畫預期重點挹注之第 1 類至第 4 類公司。

詢據國發會說明，上揭兩方案期藉由創新之獲利分享機制，引導創投事業資金依投資計畫目的挹注政府政策重點新創事業，惟部分創投事業因應產業趨勢或投資環境調整布局等，

⁷國發基金為鼓勵參與該投資計畫之創投事業投資我國相關早期企業，及對於在我國設立登記之第 1 類公司配置一定比率資金，於該審查管理要點訂有獲利分享之誘因機制，規範創投事業如達獲利分享門檻(投資第 1 類國內及第 2 類外國公司之加權投資總金額占國發基金投資該創投事業金額之比率達 30%，且對第一類國內公司之加權投資比率達 15%)，國發基金將提供獲利之一部分予該創投事業之其他投資人、管理顧問公司或一般合夥人。

⁸按本國及外國公司別、設立登記時間、創業投資事業已投資期間、進駐國家科學及技術發展委員會認定之加速器或於矽谷設立商業據點、於臺灣上市上櫃或營運總部在臺與否等條件，分為第 1 類至第 4 類。

實際執行結果未如規劃；未來國發基金仍將滾動檢討相關機制，期透過與創投業者合作，進一步投資於國內或海外新興事業，以擴大國發基金投資動能，期帶動國內新創事業發展。

表 1 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創投事業名稱	國發基金投資			投資我國相關早期企業【第 1 類國內及第 2 類外國公司】		投資第 1 類國內公司	
		日期	金額(A)	持股比例	加權投資金額(B)	投資比率(B/Ax100)	加權投資金額(C)	投資比率(C/Ax100)
合計			2,847,758		1,613,241	56.65	236,006	8.29
1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104 年 12 月	631,944	15.71	278,602	44.09	0	0
2	500 Startups III	104 年 3 月	473,040	17.46	15,197	3.21	0	0
3	本誠創業投資	104 年 8 月	306,000	22.67	437,938	143.12	6,230	2.03
4	Infinity e.ventures Asia III	105 年 7 月	593,836	25.06	378,285	63.70	0	0
5	Trans-Pacific Technology Fund, L.P.	104 年 8 月	842,938	30.00	503,219	59.70	229,776	27.26

說明：1. 第 1 類國內公司：於我國登記設立未逾 5 年且以前年度均無營業利益之公司。

2. 第 2 類國外公司：(1)在我國已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或於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後 1 年內在我國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外國公司。且創業投資事業係參與該外國公司首輪募資或其先前階段之投資。(2)大陸地區登記設立之公司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屬第 2 類公司。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表 2 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項次	創投事業名稱	日期	國發基金投資			投資第 1 至 4 類公司金額(B)	投資比率 [B/(Ax2) x100]
			金額		持股比例		
			新臺幣	美金(A)			
合計			1,602,828	52,143.42		77,051.26	73.88
1	Vivo Panda Fund L.P.	105 年 6 月	551,280	18,154.42	19.94	0	0
2	WI Harper Fund VIII L.P.	105 年 5 月	612,529	19,589.00	11.48	20,598.60	52.58
3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V, L.P.	108 年 8 月	439,019	14,400.00	8.87	56,452.66	196.02

說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額投資，故分母乘以 2。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綜上，國發基金推動創業拔萃方案及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惟部分創投事業投資決策未盡配合計畫目標，實際投入政策重點新創事業之資金有限，影響計畫推動成效，允宜檢討創投事業投資方案之推動方式，持續妥謀善策並強化監督管理，俾帶動國內新創事業發展。

七、為促進國內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允宜審酌產業發展，妥適規劃風險控管機制及籌措相關財源，以維持融資保證量能

國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相關支出包含「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編列 2,580 萬元，係委請輸出入銀行執行該方案相關業務費用，及「業務費用-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各項短絀-呆帳及保證短絀」編列 8,176 萬 4 千元，係估列委請輸出入銀行執行該方案提存保證責任準備。經查：

(一)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尚無民營銀行加入「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

國發會為協助綠能與前瞻基礎建設等各項政府重大公共建設順利取得銀行融資，於 109 年 11 月 2 日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保證專款以新臺幣 100 億元為目標。該方案係由國發基金與 8 家參與銀行共同提供專款，並委由輸出入銀行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以下稱融保中心)受理申請業務。國發基金依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之推動期程，分別於 109 年 12 月及 112 年 10 月提撥 60 億元及 10 億元

存入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專戶⁹，共計 70 億元，其餘 8 家參與銀行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出資額 20.2 億元(詳表 1)，總出資金額 90.2 億元。據國發會說明，為促進民營銀行參加本機制，近 2 年已辦理 3 次「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修正，融保中心於 112 年並再發函各民營銀行邀請共同出資參與本機制，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尚無民營銀行加入該機制。

表1 截至113年7月底止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專戶出資金額明細表

單位名稱	出資金額	單位名稱	出資金額
國發基金	70.00 億元	華南銀行	2.68 億元
臺灣銀行	2.70 億元	彰化銀行	2.26 億元
土地銀行	2.70 億元	合作金庫	2.70 億元
兆豐銀行	2.70 億元	中小企銀	1.76 億元
第一銀行	2.70 億元	合計	90.20 億元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二)國家融資保證機制融資保證對象 112 年 11 月再次修正，納入剩餘綠電流通轉售機制回補保證專款方式及修正方案期程等

「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陸續於 112 年 6 月修正，融資保證對象修正新增電網端或發電端儲能業者，及與綠能建設開發業者簽署企業購售電契約業者。112 年 11 月再次修正，其重點如下：

1. 納入剩餘綠電流通轉售機制回補保證專款方式：為利該機制永續運作，與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一、二期綠能建設開發業者簽署企業購售電契約之購電企業，於發生喪失債務清償能力時，由台電公司收購剩餘綠電並轉售，並依台電公用售電業平均電價扣除「購電成本加計必要成本」後，按 8 成回補

⁹依國發基金 112 年度決算書，截至 112 年底按出資比例認列專戶孳息 2,023 萬 3 千元，手續費收入 719 萬 8 千元，手續費用及業務費用 2,967 萬 7 千元，準備金餘額 69 億 9,775 萬 4 千元。

保證專款。

2. 方案期程修正：考量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一、二期風場預計 115 至 118 年完工併聯，以及該兩期風場開發業者改以簽署企業購售電契約銷售綠電，為提供完整 20 年之融資保證，促進離岸風場設立，爰與該兩期綠能建設開發業者簽署企業購售電契約之購電企業，延長該兩期企業購電契約之融資保證申請受理期限得至 139 年止。

(三)審計部提出融資保證資金恐不足以支應風電開發商融資保證需求之意見，允宜妥善規劃及籌措融資保證資金，以厚植融資保證量能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該機制已通過台船環海、世紀風電、世紀樺欣、興達海基、沃旭能源等 11 件融資保證申請案，累計融資金額 152.26 億元，累計核准保證額度 91.35 億元(詳表 2)，其中綠能建設業者 2 件，保證金額 62.07 億元(占 67.95%)，綠能設備及服務業者 9 件，保證金額 29.28 億元(占 32.05%)。

依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第 7 點及第 10 點規定略以，綠能建設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300 億元，且綠能建設、綠能設備及服務、儲能、重大公共建設最高之融資保證成數為 60%。惟據 112 年度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底止，已有 5 家風電開發商與經濟部申請簽約，按前揭融資保證總額度之上限規定，第 1 期離岸風電開發案之保證額度需求預計最高將達 900 億元¹⁰，惟剩餘保證量能(額度)僅有 822 億餘元，尚不足 77 億餘元¹¹，融資保證資金恐不足以支應風電開發商融資保證需求…。」另依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 8 月 5 日公

¹⁰綠能建設單一企業最高保證融資額度 300 億元 x 最高融資保證成數 60% x 5 家。

¹¹參閱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第乙-163 頁至乙-164 頁。

告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 2 期容量分配結果¹²，計有 5 家風電開發商獲配容量，該署並正式函知各開發商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前簽訂契約，恐持續增加保證額度之需求，國發基金允宜妥善規劃及籌措融資保證資金，以厚植融資保證量能。

綜上，國發會為協助綠能與前瞻基礎建設等各項政府重大公共建設順利取得銀行融資，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保證專款以新臺幣 100 億元為目標。惟參加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僅 8 家公股銀行，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並提出融資保證資金恐不足以支應風電開發商融資保證需求之意見，允宜滾動檢討對於參加金融機構現行各項規範之妥適性，擴充融資保證之量能，並妥善規劃及籌措融資保證資金，俾順利推動國內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

表2 截至113年7月底止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申請案一覽表

序號	融資保證對象	貸款規模	融資保證用途	融資保證對象類型	主辦銀行	保證成數	機制保證金額
1	台船環海	9.58 億元 (2,990 萬 歐元)	中能風場海事 工程與服務履 約、預付款保 證	綠能設備 及服務	第一 銀行	6 成	5.74 億元
2	世紀風電	2 億元	彰芳西島風場 水下基礎基樁 供應	綠能設備 及服務	彰化 銀行	6 成	1.2 億元
3	世紀樺欣	13.6 億元	生產水下基樁 等之機器及附 屬設備	綠能設備 及服務	彰化 銀行	6 成	8.16 億元
4	世紀風電	2 億元	台電二期風場 下部結構財務 採購安裝等	綠能設備 及服務	兆豐 銀行	6 成	1.2 億元
5	興達海基	2 億元	生產供應中能 風場水下基礎	綠能設備 及服務	華南 銀行	6 成	1.2 億元
6	興達海基	2 億元	生產供應中能 風場水下基礎	綠能設備 及服務	華南 銀行	6 成	1.2 億元
7	興達海基	2 億元	生產供應中能 風場水下基礎	綠能設備 及服務	合作 金庫	6 成	1.2 億元

¹²參閱「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 2 期容量分配結果出爐」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 8 月 5 日新聞稿。

序號	融資保證對象	貸款規模	融資保證用途	融資保證對象類型	主辦銀行	保證成數	機制保證金額
8	台船環海	5.58 億元 (1,620 萬 歐元)	中能風場海事 工程與服務履 約、預付款保 證	綠能設備 及服務	第一 銀行	6 成	3.35 億元
9	台船環海	43.45 億元 (1.275 億 歐元)	海龍風場海事 工程與服務統 包	綠能建設	台灣 銀行	6 成	26.07 億元
10	沃旭能源	60 億元	採購建置大彰 化西北風場陸 上變電站等	綠能建設	第一 銀行	6 成	36 億元
11	世紀風電	10.05 億元	海龍 2A 風場 水下基礎工程 履約保證	綠能設備 及服務	彰化 銀行	6 成	6.03 億元
合計							91.35 億元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八、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112 年執行率未及 5 成，且部分投資事業辦理減資或清算解散，致該基金認列投資損失，允宜強化投後之監督管理機制，並預為研提因應措施

國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營運計畫內各項投資項下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預算 8 億元，及「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項下編列 3,300 萬元支付執行機構委辦費用(詳表 1)。經查：

表 1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近年預算執行及辦理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投資部分		委辦費用		申請 件數	核准 件數	核准投 資金額	實際撥 付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7	200,000	52,001	20,000	10,000	74	8	69,596	52,001
108	200,000	642,022	20,000	5,766	137	65	853,474	627,022
109	400,000	846,939	30,000	20,000	144	59	930,052	844,959
110	600,000	565,464	20,000	30,891	112	56	489,758	561,964
111	800,000	593,659	20,000	28,386	139	73	629,018	573,660
112	800,000	353,463	20,000	30,013	142	58	475,331	348,564

年度	投資部分		委辦費用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核准投資金額	實際撥付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13	800,000	356,131	20,000	15,404	89	33	309,773	371,507
114	800,000	-	33,000	-	-	-	-	-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113 年度申請件數、核准件數、核准投資金額及實際撥付金額均為截至 8 月底止統計數。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一)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內容及修正情形

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台灣天使投資環境，國發基金於 106 年 3 月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經近年滾動式檢討，匡列額度由 10 億元增列至 50 億元，執行期間修正為自通過施行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得受理申請，並放寬投資對象限制、對個案投資上限及簡化申請文件等。該方案藉由與天使投資人及國內外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並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及後續發展營運資金，運用天使投資人及投資機構投資經驗，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且其主要目的為扶植風險性較高之新創企業，非以財務獲利報酬為單一考量。

(二)部分投資事業辦理減資或清算解散，致該基金認列投資損失，允宜持續督促公司改善並妥作因應措施

檢視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執行情形，111 年及 112 年投資決算數分別為 5 億 9,365 萬 9 千元及 3 億 5,346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4.21%及 44.18%(詳表 1)，112 年執行率未及 5 成，為自 108 年度以來最低比率，投資執行情形容有改善空間。據國發會說明略以，該方案係用以協助提供新創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惟實際執行受募資市場情形、新創募資進度以及天使投資人投資狀況影響。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自 106 年 3 月施行至 113 年 8 月底止，

共有申請件數 837 家，其中 352 家新創事業通過投資決議，核准投資金額 37.57 億元(詳表 1)。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處分事業情形，處分損失計 221 萬 1 千元(詳表 2)，詢據國發會說明處分損失情形如下：1. 投資事業 Trinalog Inc.、Alchemia Inc.、卡庫、易成、芯力微電子公司辦理清算解散；2. 捷和物流及台灣智慧農業公司辦理減資；3. 英特泰斗公司出售主要部分之資產，國發基金依企業併購法主張異議股東，由英特泰斗公司買回持股；4. 國發基金依投資協議書行使共售權，與天使投資人共同出售美食加公司持股。基此，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主要目的為扶植風險性較高之新創企業，惟部分被投資事業已辦理減資或清算解散，允宜針對出現營運警訊之被投資事業，持續督促公司改善並追蹤其改善情形，及時提供輔導建議，俾達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扶持新創事業之目的。

表 2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處分事業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處分金額	處分損益
109.01.21	自遊配科技	6,000,000	6,373,334	373,334
109.05.08	微電能源	8,656,500	10,711,635	2,055,135
109.09.17	敦謙國際智能酒店	15,000,000	17,074,175	2,074,175
109.08.28	愛滑雪	2,000,000	2,076,499	76,499
110.04.20	阿爾發金融科技	3,000,000	4,486,500	1,486,500
110.06.28、 110.07.05	悠勢科技	9,057,280	13,545,165	4,487,885
110.12.30	雲云科技	9,045,900	13,528,144	4,482,244
110.12.30	Trinalog Inc.	7,870,065	-	-7,870,065
111.06.17	稜研科技	19,999,980	29,999,970	9,999,990
111.08.15	熵碼科技	2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111.09.21	上頂醫學	19,999,980	21,999,978	1,999,998
111.10.26	真實引擎	1,499,940	1,874,925	374,985
111.11.02	基可生醫	10,000,000	14,955,000	4,955,000
111.12.31	Alchemia Inc.	18,170,648	-	-18,170,648
112.01.05	卡庫	19,500,000	2,764,870	-16,735,130

處分日期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處分金額	處分損益
112.03.23	凡立橙	980,000	1,470,000	485,590
112.05.12	騰勢	10,824,960	16,195,939	5,370,979
112.05.31	易成	3,000,000	-	-3,000,000
112.07.31	捷和物流	20,000,000	-	-8,927,750
112.08.31	英特泰斗	9,100,000	1,734,200	-7,365,800
112.10.11	交流資服	9,999,990	14,958,903	4,958,913
112.12.26	成信實業	20,000,000	29,910,000	9,910,000
113.01.10	美食加	3,000,000	666,660	-2,333,340
113.01.11	Flat Medical	15,335,713	23,751,430	8,415,717
113.02.29	台灣智慧農業	4,999,990	-	-4,000,000
113.04.30	芯力微電子	8,000,000	864,777	-7,135,223
113.07.11	立暢公司	3,999,975	5,999,963	1,999,988
合 計		279,040,921	265,304,249	-2,211,023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綜上，國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預算 8 億元，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事業創立初期及後續發展所需營運資金，惟部分被投資事業已辦理減資或清算解散，允宜檢討強化追蹤後續營運情形之投後監督管理機制，並預為研提因應措施，俾達扶持新創事業之目的及維護投資權益。

九、「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修復計畫」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及 1 成，允宜加強執行進度控管，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

國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750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3,939 萬元增加 1,811 萬 4 千元，增幅約 45.99%。經查：

(一)近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檢視國發基金近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詳表 1)，110 及 112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011 萬 2 千元及 558 萬 5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68.00%及 14.02%，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據國發會說明略以，110 年度主要係寶慶大樓頂樓飲用水塔汰

換及寶慶大樓 B1 層整修工程等案受新冠疫情嚴重影響，多次與設計廠商討論，調整採購期程，以及考量廠商投標意願而調整招標方式等因素，致影響預算執行績效；112 年度係因「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修復計畫」細部設計書圖及因應計畫須送請主管機關審議，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另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2,493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 2,582 萬 4 千元之比率 96.57%，惟占全年可用預算數僅 34.28%，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容有改善空間。

表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 可用預算數比率
110	29,576	20,112	68.00
111	28,438	25,377	89.24
112	39,828	5,585	14.02
113	72,749	24,937	34.28
114	57,504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2,582 萬 4 千元。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資料及決算書。

(二)114 年度賡續編列「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修復計畫」4,824 萬元，惟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及 1 成

114 年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賡續編列分年性項目「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修復計畫」¹³4,824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9,890 萬 5 千元，執行年度 111 至 114 年¹⁴，係國發基金藉由該案之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進行建築物及周邊設施活化再利用之工作，未來規劃以地方創生基地作為設計原則，並賦予臺灣

¹³包括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55 號、157 號、159 號，龍江路 46 巷 6 號、8 號等 5 棟宿舍及坐落土地 5 筆，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4 年 8 月公告為歷史建築，並經臺北市政府於 109 年 5 月 1 日文資審議通過美援宿舍群修復再利用計畫。

¹⁴111 年度經費由當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內相關經費調整勻支。

地方創生、美援現代化體驗等多元複合之再利用方式辦理。惟該計畫 112 年度可用預算數 2,379 萬 5 千元，決算數 184 萬 5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比率僅 7.75%，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 4,295 萬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 134 萬 1 千元(同分配數)，占全年可用預算數比率僅 5.23%。詢據國發會說明略以，主要係因細部設計書圖及因應計畫須送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於 113 年 1 月審查通過，工程於 113 年 3 月始開工，因營造廠商預計 113 年 9 月起始申請工程估驗計價請款，爰 113 年 1 至 8 月執行率較低。

綜上，國發基金 114 年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750 萬 4 千元，惟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4.02%，主要係因「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修復計畫」112 年度執行率未及 1 成，鑑於該計畫之細部設計書圖及因應計畫於 113 年 1 月始審查通過，允宜加強執行進度控管，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

貳、離島建設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以下稱離島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9 億 146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 9 億 359 萬 9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213 萬元，與 113 年度預算賸餘 92 萬 3 千元相較，由賸餘轉為短絀，主要係預計辦理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規劃及計畫管理經費增加所致。謹就離島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〇、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部分主管機關列管高風險計畫項數或占比偏高，且連續 2 年評為高風險計畫共 21 項，允宜妥擬因應對策並加強辦理

離島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9 億 3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300 萬元(詳表 1)，主要

係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及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

經查：

表1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占預算比率
		當年度計畫	以前年度計畫	小計	
111	901,000	964,228	276,222	1,240,450	137.67
112	902,100	554,468	267,762	822,230	91.15
113	900,000	96,193	99,540	195,733	21.75
114	903,000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分配數為 2 億 9,977 萬 5 千元。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資料及 114 年度預算書。

(一)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相關規範

依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參、推動機制第 3 點規定略以，年度績效檢討應納入預警系統機制，以作為主管部會評估計畫執行風險及研擬計畫退場之依據，風險判斷原則分 3 級，按年底預算執行率分為高風險(紅燈)、中風險(黃燈)及低風險(綠燈)計畫¹⁵，預警機制並依各等級提供預警計畫之協助，如屬高風險，應專案督導或檢討，個案協助協調等¹⁶。另依據該簡則肆、退場機制規定略以，預警計畫若符合下列狀況之一者，主管部會及主辦機關應予評估退場：

1. 於計畫核定後 1 年內未依期程啟動執行者。
2. 連續 2 年經主管部會提報預警結果列為高風險者(紅燈)，且

¹⁵高風險(紅燈)：係指年底預算執行率無法達 80%者；中風險(黃燈)：係指年底預算執行率超過 80%無法達 90%者；低風險(綠燈)：係指年底預算執行率達 90%以上者。

¹⁶預警計畫之協助：1. 高風險(紅燈)：專案督導或檢討；個案協助協調等。2. 中風險(黃燈)：提升管考頻率；增加實地查訪等。3. 低風險(綠燈)：維持既有管考規定辦理。

透過專案督導仍無法降低風險。

3. 計畫經檢討或查訪時，發現已明顯不能達成計畫目標、無執行必要或無法執行計畫者。

(二)部分主管機關列管高風險計畫項數或占比偏高，且連續 2 年評為高風險計畫共 21 項，經評估尚無須退場

檢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112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各機關納入預警系統機制評估之補助計畫共 155 項，經評定為高風險 37 項(詳表 2)，高風險計畫占評估計畫項數比率為 23.87%。以主管機關分析之，高風險計畫以內政部 16 項最多、衛生福利部 7 項次之，高風險計畫占比則以衛生福利部 41.18%最高，經濟部 37.50%次之，內政部 36.36%亦超過 3 成；另連續 2 年列為高風險計畫共 21 項，占評估計畫項數比率 13.55%，其中以內政部 15 項最高，各主管機關均建議各項計畫尚無須退場。爰此，為利離島基金之有效運用，允宜妥慎評估相關退場條件，並促請各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政府研提對策並加強辦理。

綜上，離島基金 114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9 億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各項建設計畫，惟部分主管機關列管高風險計畫項數或占比偏高，且連續 2 年評為高風險計畫共 21 項，並經評估尚無須退場，允宜賡續檢討強化退場評估作業之有效落實，並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妥擬因應對策並加強辦理。

表 2 112 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補助計畫屬高風險計畫明細表 單位：項

主管機關	112 年度計畫			以前年度計畫			合計		
	評估計畫項數	列為高風險計畫項數	連續 2 年列為高風險	評估計畫項數	列為高風險計畫項數	連續 2 年列為高風險	評估計畫項數	列為高風險計畫項數	連續 2 年列為高風險
內政部	17	3	2	27	13	13	44	16	15
文化部	13	2	0	4	0	0	17	2	-
交通部	8	1	0	3	0	0	11	1	-

主管機關	112 年度計畫			以前年度計畫			合計		
	評估計畫項數	列為高風險計畫項數	連續 2 年列為高風險	評估計畫項數	列為高風險計畫項數	連續 2 年列為高風險	評估計畫項數	列為高風險計畫項數	連續 2 年列為高風險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0	0	-	-	-	1	-	-
海洋委員會	5	0	0	-	-	-	5	-	-
財政部	1	-	-	-	-	-	1	-	-
教育部	7	-	-	3	1	1	10	1	1
勞動部	1	1	-	-	-	-	1	1	-
經濟部	4	2	-	4	1	1	8	3	1
農業部	14	-	-	3	-	-	17	-	-
數位發展部	4	1	-	-	-	-	4	1	-
衛生福利部	13	5	1	4	2	2	17	7	3
環境部	9	4	-	10	1	1	19	5	1
合計	97	19	3	58	18	18	155	37	21

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112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

一一、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自 95 年起開辦迄今，僅以基金資金貸放 1 案，且自 108 年以後亦無由銀行資金貸出案件，允宜審酌離島建設發展需求，滾動檢討相關規定，俾利企業投入離島建設

離島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2,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8 千元，係辦理該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經查：

(一)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概況及及融資範圍

1. 依離島基金 114 年度預算書所載，該基金自 95 年開辦融資業務，另為解決擔保品不足問題，97 年導入信用保證機制，並適時檢討增(修)訂相關貸款要點，以協助業者取得融資。
2. 102 年 7 月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31 次會議通過修正「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主要改進措施包括：(1)簡化申貸流程及延長申請期限等。(2)增加融資管道，新增離島信用合

作社辦理信用保證貸款。(3)結合經濟部資源，強化輔導機制。

3. 依「離島建設基金投資、融資作業簡則」貳、投資、融資範圍規定：「凡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且具有自償性之計畫：一、離島建設條例第 5 條¹⁷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項建設。二、離島建設條例第 7 條第 2 項¹⁸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三、促進離島永續發展之產業。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經行政院或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專案核准之離島建設投資計畫。」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僅於 98 年運用基金資金貸出 1 案，且自 108 年以後亦無由銀行資金貸出案件

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介於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之間，惟除於 98 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運用該基金貸出案件(詳表 1)。據國發會說明，離島基金貸款計畫主要係參考縣市政府提出潛在需求後，再衡酌基金狀況編列預算，近年離島基金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較低，主要係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並未與該基金搭配出資，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所致，將持續協助業者申辦融資相關業務，以提高執行成效。另為鼓勵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活絡當地經濟，將適時赴離島地

¹⁷離島建設條例第 5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 4 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三、基礎建設。四、產業建設。五、教育建設。六、文化建設。七、交通建設。八、醫療建設。九、觀光建設。十、警政、消防建設。十一、社會福利建設。十二、災害防救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

¹⁸離島建設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 1 年為限。」、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標準，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區推廣離島建設基金貸款機制，持續協助業者申辦融資相關業務。另該計畫自 108 年以後亦無由銀行資金貸出案件¹⁹，允宜研謀善策並加強協助民間企業參與離島投資開發，俾增進離島建設。

表 1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歷年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95	1,700,000	0	105	15,000	0
96	1,700,000	0	106	25,000	0
97	1,500,000	0	107	20,000	0
98	1,500,000	7,000	108	20,000	0
99	0	0	109	20,000	0
100	1,500,000	0	110	20,000	0
101	1,500,000	0	111	20,000	0
102	500,000	0	112	20,000	0
103	300,000	0	113	20,000	0
104	75,000	0	114	20,000	-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綜上，離島基金自 95 年度起開辦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僅運用基金資金貸放 1 案，且自 108 年以後亦無由銀行資金貸出案件，允宜審酌離島地區發展，滾動檢討相關規定，以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

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稱花東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600 萬元，基金用途 28 億 8,144 萬 4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28 億 7,544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¹⁹據國發會提供資料，97 至 107 年由銀行資金貸出案件有 8 件(97、98、103、104、106、107 年各 1 件，105 年 2 件)，融資金額由 300 萬元至 6,000 萬元不等，融資期間為 3 至 7 年。

1 億 7,515 萬 3 千元(增幅 6.49%)。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一二、花東地區第 4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已自 113 年度起推行，惟第 2、3 期部分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且各項補助計畫中 112 年度無執行數者高達 60 項，允宜確實檢討加強辦理

花東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28 億 8,015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7,515 萬 3 千元，增幅 6.48%；計畫內容包含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8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6,000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 297 萬 5 千元及服務費用 1,717 萬 8 千元。經查：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執行情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係協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相關計畫，以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檢視該計畫近年執行情形，112 年度決算數 28 億 3,77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超支 3,263 萬 4 千元，據說明主要係為第 3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最後 1 年，多數計畫皆積極趕辦於該年度結案所致。另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31 億 1,238 萬 9 千元，則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738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15.06%，據說明係因小犬颱風及花蓮地震等災害，該基金配合行政院政策協助支應相關災後復原。

表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111	2,445,270	2,401,741	-43,529	-1.78
112	2,805,150	2,837,784	32,634	1.16
113	2,705,000	3,112,389	407,389	15.06
114	2,880,153		-	-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二)第 2 期及第 3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部分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且各項補助計畫中 112 年度無執行數者高達 60 項，占比超過 2 成以上

依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第 4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已自 113 年度起推行，惟第 2 期及第 3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部分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成…。」²⁰經查花東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之「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所列各年度補助計畫計 254 項，已完成 119 項，已撤案 1 項，未完成 134 項，未完成比率 52.76%；其中第 2 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屆期已 4 年，惟仍有補助花蓮縣政府之 8 項及臺東縣政府辦理之 1 項計畫，因履約爭議與涉及訴訟尚待法院判決、工程執行中或未及於年底前辦理結算等，尚未執行完成，經費未撥數合計 1 億 7,281 萬 1 千元(詳表 2)；另補助花東地區第 3 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等計畫，亦有補助中央部會之 3 項²¹、花蓮縣政府之 65 項及臺東縣政府之 57 項計畫，共有 125 項尚未完成，經費未撥數合計 7 億 6,478 萬 7 千元，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各項補助計畫中 112 年度無執行數者高達 60 項，占執行計畫之 23.62%，允宜研

²⁰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主要任務如下：一、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每 4 年檢討一次。二、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縣主管機關應分別或共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 4 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二、觀光及文化建設。三、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四、生態環境保護。五、基礎建設。六、產業發展。七、交通建設。八、醫療建設。九、社會福利建設。十、災害防治。十一、治安維護。十二、河川整治。十三、教育設施…。」

²¹補助中央部會之 3 項計畫係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及 112 年「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實施計畫」、經濟部「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

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表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2 年度尚未完成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項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期數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	未完成項數	補(捐)助金額未撥數
第 2 期 (105-108 年)	花蓮縣政府	8	169,607
	臺東縣政府	1	3,204
	合計	9	172,811
第 3 期 (109-112 年)	中央部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經濟部)	3	14,250
	花蓮縣政府	65	455,610
	臺東縣政府	57	294,927
	合計	125	764,787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東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之「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綜上，花東地區第 4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已自 113 年度起推行，惟第 2 期及第 3 期部分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且各項補助計畫中 112 年度無執行數者高達 60 項，占比超過 2 成以上，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允宜參酌前期方案所提改善建議等，促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檢討，並督導及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加強辦理，以提升整體執行效能。

一三、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辦理

花東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6,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1,140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及其所需行政作業費等。經查：

(一)「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推動概況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²²係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主辦，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²³辦理，為加強投資花東地區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由該計畫結合花東地區當地公協會、育成中心等機構，協助案源掌控，並對獲投資企業進行追蹤控管，強化投資後管理等，以協助花東地區中小企業銜接政府與民間資金端、技術端、人才端等各項資源；111年7月及113年3月修正前述實施要點，考量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普遍資本額規模較小，放寬相關投資規定，刪除花東基金持股總數上限20%之比例限制，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

(二)「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截至113年8月底止僅核准投資3家花東企業，核准投資額3,600萬元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114年度預算案編列長期投資6,000萬元，係預計於114年促成5家花東企業投資，每案預計投資額1,200萬元；該計畫自109年6月起執行，分別於110及111年度均編列長期投資3,000萬元，112及113年度調增分別編列9,000萬元，合計4年度累計已編列2億4,000萬元，自109年6月至113年8月底止受理8件投資申請

²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託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109年度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共12年（自109年6月24日至120年12月31日），前4年為第1期採購，後8年為第2期後續擴充採購。

²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103年2月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於106年1月第1次修正，108年10月因應花東地區多元文化發展及景觀資源開發等產業特性，刪除依投資金額與政府其他資金分工投資之規定，並以花東地區中小企業為對象修正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111年7月修正發布第4點，刪除花東基金持有股份總數之比例限制；113年3月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修正第2點、第6點。

案，惟迄 113 年 8 月底止僅核准投資 3 家花東企業，核准投資額 3,600 萬元(詳表 1)，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加強花東地區產業發展之規劃及輔導，以利計畫推動。

綜上，花東基金自 109 年 6 月起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114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投資經費 6,000 萬元，惟該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僅核准投資 3 家企業，核准投資金額 3,600 萬元，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辦理，以達成扶植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成長、加速企業茁壯之目標。

表 1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核准投資企業一覽表

公司名稱	縣市	實收資本額	主要業務	核准投資條件
源天然(股)公司	臺東	525 萬元	池上米、黑纖米、糙米等種植與米食加工品黑纖熟飯、黑纖粥、米麵線製造銷售。	1. 以每股 10 元參與投資金額不超過 900 萬元。 2. 搭配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投資人投資款 300 萬元到位後撥款。
糖果樂園(股)公司	臺東	2,020 萬元	糕餅、零食類伴手禮的代工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青澤」產品。	1. 以每股 3 元參與投資金額不超過 900 萬元。特別股條件：年利率 3%、轉換比率 1:1、發行期間 5 年、發行期屆滿後買回。 2. 搭配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投資人投資款 360 萬元到位後撥款。
探索水產科技(股)公司	宜蘭(核心技術馴/淨化廠設於花蓮新城鄉)	9,337 萬元 5,071 元	生產及販售水產品馴/淨化加工品、水產食品加工。	以每股 25 元參與投資金額不超過 1,800 萬元。首次撥款 900 萬元，餘款 900 萬元待公司 113 年營收逾 1.136 億元始得動撥。公司應承諾嗣後募資每股價格不得低於 25 元；如低於 25 元應提供補償方案。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稱促轉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於 111 年度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下稱促轉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由國發會擔任管理機關，及該會所屬檔案管理局(以下稱檔管局)辦理基金業務幕僚作業，並設置促轉基金管理會，辦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²⁴；該基金設置宗旨在於使不當黨產還諸於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促轉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7,038 萬元，基金用途 1 億 5,367 萬 5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8,329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減少短絀 1,027 萬 2 千元。謹就促轉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四、為利促轉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允宜加強督促該基金管理會之委員親自出席會議提供意見

促轉基金 114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服務費用 72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業務，包括支給基金管理會委員 5 名專家學者支出席費²⁵等，謹說明如次：

(一)促轉基金管理會之設置概況

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促轉基金管理會，委員 15 人至 17 人，由國發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及副召

²⁴配合 111 年 5 月 30 日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解散，國發會於 111 年 5 月 31 日隨即承接促轉基金業務，業經行政院 111 年 8 月 30 日核定該基金修正後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及促轉基金管理會成立等事宜。

²⁵委員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5 點規定：「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114 年預算案編列出席費 2 萬 5 千元係預計召開 2 次會議，依基金管理會委員 5 名專家學者、每人每次出席費 2,500 元估算。

集人，其餘委員由國發會就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等機關(單位)代表或人員聘兼，以及具備轉型正義、人權、法律或基金財產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 3 人至 5 人；另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詢據檔管局表示，該基金管理會第 1 屆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委員計 16 人(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其中學者專家計 4 人。第 2 屆任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已聘任委員計 17 人(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其中學者專家計 5 人。

(二)委員親自出席會議之比率概呈下降趨勢，指派代理人或請假未出席之情況增加，允宜加強督促委員出席，以利基金業務推動

促轉基金管理會之任務如下：1. 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2. 該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3. 該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4. 其他有關事項。惟檢視近年會議紀錄，委員親自出席會議之比率概呈下降趨勢，指派代理人或請假未出席之情況增加，以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為例，委員親自出席比率分別為 50%及 57.14%，其中專家學者之出席率均為 50%(詳表 1)。促轉基金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短絀分別為 9,356 萬 7 千元及 8,329 萬 5 千元，又推動轉型正義等事項亦須廣納不同角度之專業意見，允宜督促該基金管理會各機關派任之委員及學者專家親自出席會議，以提供專業意見及妥適規劃基金用途等，俾利基金業務順利運作。

綜上，促轉基金管理會之任務包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以及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

允宜加強督促各機關派任之委員及學者專家親自出席會議，減少代理及請假未出席之情形，廣納不同角度之專業意見，以利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俾達成管理會之成立目的。

表 1 促轉基金管理會召開會議之委員出席情形 單位：人數

會議	開會時間	親自出席	代理出席	請假者	合計	委員親自出席比率(%)
第 1 次	111 年 9 月 2 日	12(4)	2	0	14(4)	85.71
第 2 次	112 年 3 月 15 日	10(4)	3	1	14(4)	71.43
第 3 次	112 年 10 月 4 日	7(2)	2	5(2)	14(4)	50.00
第 4 次	113 年 4 月 3 日	8(2)	4	2(2)	14(4)	57.14

說明：1. 委員出席人數不包括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2. 括號為專家學者出席狀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促轉基金管理會第 1 次至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五、「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迄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7 成，允宜檢討加強預算執行控管及相關管考措施

促轉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 1 億 4,044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928 萬 5 千元(減幅 6.20%)(詳表 1)。經查：

(一)114 年度「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六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依前

揭規定，促轉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 1 億 4,044 萬 8 千元，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及教育部等 7 個部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等計畫。

(二)「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迄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7 成

檢視近年促轉基金執行情形(詳表 1)，該計畫 112 年度預算數 9,031 萬 4 千元，決算數 6,156 萬 1 千元，執行率 68.16%，主要係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補助計畫，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詳表 2)，其中內政部主辦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計畫及衛生福利部主辦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等執行率各僅 16.56%及 23.15%；另該計畫截至 113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 5,423 萬 6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比率 69.42%，占全年預算數比率 36.22%，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係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詳表 3)。

據檔管局說明略以，為提升計畫整體執行率，透過各階段作業機制促請各部會落實辦理，請各部會提前規劃各項工作，並檢視年度計畫工作期程規劃與預算分配之積極性與合理性，相關精進機制如下：

- 1. 落實自主審查：**各部會基於中央主辦機關權責，應落實審查各計畫項目，並確認計畫經費合理性。
- 2. 增設初審機制：**自 113 年起增設初審機制，邀集行政院相關單位及計畫提報部會召開初審會議，及早就各部會研提之業務計畫預先評估執行量能，並審視編列相對應預算之合理性。
- 3. 管考促請改善：**為適時管考計畫執行情形，各部會應依促轉

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期程研提年度計畫上半年執行報告報送促轉基金管理會審議，就執行進度落後者，提出說明與因應對策，並採取改善措施。

4. 適時變更計畫：經核定之年度計畫，執行過程因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必須變更原計畫時，相關部會得於規定期程內提出變更申請，俾符合實需按預定進度完成計畫。

綜上，促轉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 1 億 4,044 萬 8 千元，辦理各項威權象徵處置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等計畫；惟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迄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7 成，允宜審酌執行量能，核實評估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並檢討加強預算執行控管及相關管考措施，以利計畫推動。

表 1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111	5,000	6,274	1,274	25.48
112	90,314	61,561	-28,753	-31.84
113	149,733	54,236	-95,497	-63.78
114	140,448		-	-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分配數為 7,813 萬元。

資料來源：各年度預、決算書，檔管局提供。

表 2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及 7 成之補助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計畫項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	落後原因說明
內政部	威權象徵處置計畫	18,550	5,468	29.48	主要係補助計畫申請案量低於預期所致。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計畫	2,000	331	16.55	主要係參與相關研商會議及實地會勘次數低於預期所致。
教育部	強化大專院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2,500	1,037	41.48	主要係計畫推動首年度尚須辦理研擬行動綱領、實施指引等政策規劃事宜，計畫期程較為

主辦機關	計畫項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B/A)	落後原因說明
	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2,000	657	32.85	迫促，及學校對相關議題及辦理方式較不熟悉，影響申請意願等，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
衛生福利部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基礎建設推展計畫	6,570	3,460	52.66	主要係各項補助案實際經費需求低於預期所致。
	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	1,080	250	23.15	
文化部	不義遺址審定作業計畫	2,423	635	26.21	主要係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尚未完成，影響整體執行進度所致。

資料來源：檔管局提供。

表 3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未及 7 成之補助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計畫項目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B/A)	落後原因說明
內政部	威權象徵處置計畫	17,950	12,600	1,763	13.99	威權象徵處置計畫已核定多項補助辦理清除威權象徵及相關活動，惟前開事項均於執行或完成後始撥付作業；另基金會業務部分，需視案件辦理情形及業務需求，配合規劃辦理商會議及實地會勘作業等執行情形並核實報支，致部分經費尚未支用。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計畫	1,463	973	345	35.46	
教育部	強化大專院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4,800	4,228	2,537	60.00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計畫於 7 月核定，及上半年所委託或採購辦理之專業社群活動，上開辦理事項均於 8 月始陸續撥款
	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4,200	3,999	2,002	50.06	
衛生福利部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計畫	50,950	27,905	19,131	68.56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採購案及「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據點」經費，因承辦單位請款文件尚未備齊，且單據數量較多審查費時，致須延後撥款。

主辦機關	計畫項目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B/A)	落後原因說明
文化部	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計畫	13,322	5,659	2,736	48.35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臺」、「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案」及「口述訪談計畫」，尚未通過期末報告或成果審查，致經費款項未能撥付。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	2,000	1,000	380	38.00	委託辦理之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改寫推廣，於8月14日提交第一期成果，刻正辦理驗收，後續將撥付第一期價金。

說明：113年度執行數為截至8月底止帳列數。

資料來源：檔管局提供。

(分機：8652 廖怡絮)